

## 臺北市私立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同條第三項規定：「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另依同條第五項規定：「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爰本局依規定，訂定臺北市私立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草案，本草案共計十一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授權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三條)。
- 四、明定「學校經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之條件(第四條)。
- 五、明定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事項應檢附之資料文件及其不受法令限制之範圍(第五條)。
- 六、明定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應邀集學者專家、校長、社會公正人士及其他有關機關代表參與(第六條)。
- 七、明定本局核定處分時，應載明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第七條)。
- 八、明定本局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事項之情事，及本局審查之期限(第八條)。
- 九、明定本局辦理查證之方式(第九條)。
- 十、明定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事項，經依法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之處理措施(第十條)。
- 十一、訂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一條)。